附件2

岳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审提交材料清单

 项目承担单位对照任务书约定的绩效考核目标及验收成果形式，通过系统提交项目执行期内的下列相关材料

1.岳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

2.岳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

3.岳阳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

4.岳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5.项目产出科研成果的清单及其复印件，包括专利证书、技术标准、产品鉴定证书、新药证书、审（认）定的品种（系）证书、软件产品登记与著作权登记证书、专著和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等

6.成果技术水平与创新性证明材料，国际或国内同行评议材料，相关技术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

7.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，区域或国际科技合作，技术合同及其他成效证明材料

8.项目取得的有关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，如项目产品销售明细账、纳税证明、用户意见反馈等

9.经费使用相关凭证

 （1)50万元以下项目：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《岳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决算表》，项目资金支出明细帐；财政资金单笔1万元以上开支的记账凭证，审批手续、供货合同或协议，设备或物资明细，发票、银行转账凭证、入库或物流单等财务原始凭证复印件。

 （2）50万元（含）以上项目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。

10.项目事项变更及整改材料。

 上述材料，需加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。